

香港特区就优化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展开咨询

2026年7月30日
第13期

摘要

随着 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香港企业财资中心发展行动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相继发布，香港特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近日就优化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制度的建议展开了公众咨询¹。

企业财资中心制度于 2016 年首次推出以来，已吸引更多企业财资中心落户香港特区。尽管如此，实践中也反映出一些运营痛点。基于有关经验及早前业界反馈，本次咨询文件建议设立以下两级制度，以进一步推动企业财资中心在香港特区的发展：

- 第一级——优化现行制度，适用于所有现有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以及在香港特区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法团。
- 第二级——增设预审机制。获预先批准的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及其获预先批准的相联法团，将享有额外税务优惠或更大弹性。

我们乐见政府在拟订这些建议时采纳了我们的多项建议。咨询期现已开放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政府拟（一）于 2026 年内，通过发布行政指引，对现行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制度进行优化和厘清；以及（二）于 2027 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以落实该分级制度。

本税务新知概述拟议两级制度的主要内容，并分享罗兵咸永道的观察。

详细内容

背景

为鼓励跨国企业在香港特区设立企业财资中心，自 2016 年起，政府一直就于香港特区开展的企业财资活动提供税务宽减。在现行制度下，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就得自一项或多项指明企业财资活动的应评税利润，可按 8.25% 的优惠利得税税率纳税。该等活动即（一）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二）提供企业财资服务；以及（三）进行企业财资交易，前提是符合若干指定条件，包括以下各项：

- **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企业财资中心须在香港特区进行中央管理及控制；以及
- 以下其中一项：
 - **独立法团条件：**企业财资中心为仅从事企业财资活动的独立法团实体；或
 - **安全港规则：**企业财资中心至少 75% 的利润及资产须归属于企业财资活动。

在符合若干反避税条文的前提下，于香港特区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法团（包括但不限于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就其在该业务的通常运作过程中向非香港相联法团借款而支付的利息，也可申索税务扣除，前提是贷款人须在境外按不低于香港利得税适用税率的税率缴纳与香港利得税类似的税项（即一般为 16.5%，而就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而言则为 8.25%）。具体而言，这要求贷款人须在交易发生的课税期内于该司法管辖区缴税（即现金课税要求）。

另有一项防止税款套利规则，要求按 16.5% 利得税税率纳税的香港相联法团，在就其向按 8.25% 利得税税率纳税的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支付的款项申索税务扣除时，下调可扣除金额。

咨询文件指出，现行制度在过去十年推动了香港企业财资中心数目的增长，但市场反馈显示，规则中的某些方面或未足以吸引更多跨国企业在香港特区开展财资活动，并限制现有企业财资中心进一步扩展。

咨询中识别的痛点

- 法团往往难以根据独立法团条件或安全港规则取得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资格。
- 香港相联法团从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取得的利息收入仍须课税，导致将资金存放于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吸引力低于银行存款或存放于海外企业财资中心。
- 法团可能难以满足应税条件，因此无法就向非香港相联法团支付的利息申索扣除，特别是在境外贷款人在有关期间处于亏损而无须缴税的情况下。
- 防止税款套利规则导致香港相联法团无法就支付予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开支申索全额扣除，从而进一步限制企业财资中心安排的整体效益。

在考虑这些痛点以及市场咨询期间收到的其他建议后，政府建议通过引入分级制度，优化现行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制度。

拟议两级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级——完善并扩展现行制度

第一级将在现行适用于所有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及于香港特区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法团的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制度基础上，作出以下优化：

- **应税条件：**如非香港相联法团在某一课税期内无须在香港特区以外地区缴税，则企业财资中心可将应付该相联法团的利息开支扣除递延至后者须课税时申索。可容许扣除额，相等于该非香港相联法团贷款人实际缴付的税款除以适用税率，并以先前课税年度已支付予该相联法团贷款人而尚未申索的利息开支金额为上限。
- **利息扣除范围：**扣除范围将扩展至涵盖企业财资中心就提供企业财资服务（例如现金流预测及资金池）以及进行企业财资交易（例如将相联法团的资金投资于金融工具）而支付或应付予其非香港相联法团的利息开支。
- **实质活动要求：**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须雇用至少两名专业人员进行企业财资活动，并就该活动招致至少 200 万港元的年度营运开支。
- **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基准：**厘清《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52 号》（以下简称“DIPN 52”）第 10 段所载的基准仅属指引，而非严格规则²。有关厘清或会包括以下内容：
 - 如未达到该基准，将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
 - 就采矿及飞机租赁等特定行业提供更多示例；以及
 - 关于现行每月至少四宗借入或贷出交易的门槛，将（一）改为每月平均至少四宗交易，或（二）完全删除该基准，并按个案事实及情况作出评定。
- **企业财资交易的定义³：**
 - 厘清“为本身订立的、关乎某相联法团的业务”的涵义，即合格交易仅限于与该企业财资中心及其相联法团有关的交易。
 - 厘清符合上述要求的内部应收账款融通交易为属于“企业财资交易”的定义范围，并将在 DIPN 52 作进一步阐释。

罗兵咸永道观察

我们赞同就“为本身订立的、关乎某相联法团的业务”涵义作出厘清，这将为企业财资中心就其财资活动所订立交易的处理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此外，我们乐见政府采纳了我们关于扩大利息扣除范围的建议。目前，该扣除仅限于就一项合资格企业财资活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该扩大将更能切合企业财资中心开展各项指明活动的实际范围。

另一方面，尽管将应税条件从现金课税要求放宽为允许递延扣除的建议具有积极意义，但在实操中仍可能带来管理负担。企业财资中心仍需掌握并持续追踪其贷款人的境外税务状况；尤其在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及多个贷款人的情况下，这一点在实务上或较难落实，继而削弱该放宽措施的实际效益。

第二级——增设预审机制

在第一级的基础上，政府建议引入设有预审机制的第二级，据此，获预先批准的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及其获预先批准的相联法团⁴，将享有额外税务优惠或弹性。

预审机制的主要特点概述如下表：

特点	详情
预先审批	- 预先审批将由香港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局”）经咨询香港金融管理局及 / 或投资推广署（视情况而定）后授予，有效期为五年，并可续期。 - 在已提交所有相关资料及文件的前提下，预先审批申请预计可在六个星期内完成处理。
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资格条件	获预先批准的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将不再受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独立法团条件及安全港规则所规限，而是只须通常在香港特区进行管理或控制。
利息扣除的应税条件	获预先批准的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在就应付予非香港相联法团的利息申索扣除时，将无须满足应税条件。
可扣除利息开支的范围	第一级下建议的优化亦将适用。
获预先批准的香港相联法团的优惠	获预先批准的香港相联法团将可就自获预先批准的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收取的利息收入的 50% 申索豁免缴税。
防止税款套利规则	获预先批准的香港相联法团将不再受防止税款套利规则所规限，并可就利息开支申索全额税务扣除，但以其未计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即 EBITDA）的 30% 为上限。
实质活动要求及持续合资格条件	获预先批准的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将受更为详细的客观条件规限，并须在整个优惠期内持续符合该等条件，包括： - 年度营业额至少为 1 亿港元； - 每年为至少六间相联法团进行企业财资活动，其中至少一间必须位于香港特区以外； - 年度营运开支（不包括利息开支）至少为 400 万港元，并雇用至少两名专业人员。就续期而言，有关门槛须于续期前一年分别增加 100 万港元及一名额外员工； - 就其企业财资业务及非企业财资业务备存独立的银行账户及独立的财务报表； - 就其企业财资业务进行独立审计，或提供独立的经核证财务报表；以及 - 其主要银行账户开设于香港认可机构。 注：在特殊情况下，即使未能符合上述客观条件，仍可能获授予预先审批⁵。

罗兵咸永道观察

在新增层级下引入预审机制，以便企业享受额外税务优惠或弹性，我们对此建议表示肯定。此一较具灵活性的安排，将使企业财资中心能够按照其商业及运营需要，选择最适合的层级。

咨询文件并未建议在第二级制度下提供任何其他优惠税率。因此，获预先批准的合格企业财资中心似乎亦将适用 8.25% 优惠税率，与第一级制度下的合格企业财资中心相同。受香港最低补足税规则涵盖的法团，应审慎评估选择适用该制度所带来的影响。

尽管放宽防止税款套利规则值得赞同，但有关拟议 30% EBITDA 上限的更多细节仍有待厘清，例如超过该上限的金额是否可以无限期结转。这对于研发密集型法团尤为重要，因为该等法团在初始年度可能录得亏损，但同时来自企业财资中心的资金支持有较大的需求。拟议的限制亦可能削弱该项政策的原意，即通过营造不逊于与第三方交易安排下的税务环境，鼓励使用合格企业财资中心。

此外，对于要求非专属企业财资中心的合格企业财资中心进行独立审计或编制独立的经核证财务报表，此举虽旨在应对企业财资中心业务与非企业财资中心业务之间收入及开支分摊的疑虑，但亦可能为企业财资中心带来额外管理负担。鉴于拟议预审机制本身已相当严格，加上税务局可通过发出查询要求纳税人证明有关分摊的合理性，且举证责任本已由纳税人承担，此项额外要求或无必要。

为便于参考，拟议第一级与第二级制度的比较载于附录。

立法时间表及咨询

政府欢迎各方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或之前就本次咨询提出意见。在收集并考虑反馈后，政府拟（一）于 2026 年内就现行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制度，通过发布行政指引进行优化和厘清，以及（二）于 2027 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然而，咨询文件并未说明这些建议如获采纳，将于何时生效。

注意要点

我们乐见政府回应了我们的长期倡议，就优化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制度展开咨询。具吸引力的制度将有助巩固香港特区作为企业设立企业财资中心主要基地的地位，使其能够充分利用香港特区完整的金融生态系统，并进一步提升香港特区作为“引进来、走出去”平台的吸引力。

虽然第二级制度提供额外优惠，但其若干特点仍然较新加坡的金融与财资中心制度更为严格。新加坡不设防止税款套利限制，并允许就于非税收协定司法管辖区缴纳的海外税款给予单边税收抵免；相较之下，香港特区提供的是税前扣除而非单边抵免，并在放宽防止税款套利规则的同时附加 EBITDA 上限，这可能带来行政上的复杂性。若要保持该制度的竞争力和实用性，这些事项仍值得进一步考虑，为此我们将继续与政府保持沟通。

已于香港特区运营企业财资中心，或正在考虑于香港特区设立或扩展企业财资中心业务的企业，应评估拟议第一级优化措施是否足以解决其当前问题，以及其规模和运营模式是否足以支持第二级申请。如阁下对拟议变更可能如何影响贵集团的业务有任何疑问，或有任何希望我们在适当情况下转达政府的建议，请与我们联系。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咨询文件（繁体中文版）：
<https://www.fstb.gov.hk/fsb/tc/publication/consult/doc/ctcConsultTc.pdf>
2. 根据 DIPN 52 第 10 段，如法团符合以下条件，一般会被接纳为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
 - (i) 该法团每月有不少于四宗借入或贷出交易；
 - (ii) 每宗借入或贷出交易超过 25 万港元；以及
 - (iii) 在有关评税基期内，借入或贷出交易是与不少于四间相联法团进行的。
3. “企业财资交易”指法团为本身订立并关乎某相联法团业务的任何订明交易，例如为管理该法团或相联法团的现金及资金流动性状况，而将法团或相联法团的资金投资于金融工具。
4. 企业财资中心在申请适用第二级制度时，似乎必须提交其相联法团名单，以便将该等法团纳入获预先批准的相联法团。然而，咨询文件并未就此提供更多细节。
5. 在特殊情况下授予预先审批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i) 未能符合某些客观条件的情况（例如正在香港特区设立企业财资中心的过程中）；
 - (ii) 该集团 / 企业财资中心日后符合有关客观条件的可能性；
 - (iii) 该集团的增长潜力；
 - (iv) 该集团对香港银行及其他服务的承诺；
 - (v) 该集团为香港特区带来经济效益的能力；以及
 - (vi) 该法团的业务规模，即在香港特区进行的企业财资活动的规模。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罗兵咸永道税务团队专家

何润恒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王晓彦

+852 2289 3816

agnes.hy.wong@hk.pwc.com

陈佩诗

+852 2289 1804

vanessa.ps.chan@hk.pwc.com

曹倪葆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附录

拟议第一级与第二级制度比较

特点	第一级	第二级
优惠税率	8.25%	8.25%
预先审批	无须——在符合若干指定条件的情况下，税收优惠适用。	合格企业财资中心及其相联法团须取得预先审批，有效期为五年，可予续期。
合格企业财资中心资格条件	独立法团条件或安全港规则，及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继续适用。	独立法团条件及安全港规则所不适用，且只要求获预先批准的合格企业财资中心通常在香港特区进行管理或控制。
利息扣除的应税条件	继续适用，但如非香港相联贷款人在有关期间无须缴税，则容许递延而非丧失扣除。	完全取消应税条件。
可扣除利息开支的范围	将扣除范围从集团内部融资业务扩展至其他财资服务及财资交易。	包括第一级下的优化措施。
香港相联法团的优惠	无额外优惠——香港相联法团从合格企业财资中心取得的利息收入仍须缴税。	获预先批准的香港相联法团从获预先批准的合格企业财资中心收取的利息收入，可获 50%豁免缴税。
防止税款套利规则	继续适用。	对获预先批准的香港相联法团不再适用，但其利息开支扣除将受 30% EBITDA 上限所规限。
实质活动要求及持续资格条件	须雇用至少两名专业人员，并招致至少 200 万港元年度营运开支，但不设逐步提高的要求。	施加更详细的客观条件，包括： • 年度营业额至少为 1 亿港元； • 为至少六间相联法团提供服务，其中至少一间必须位于香港特区以外； • 年度营运开支至少为 400 万港元，并须雇用至少两名专业人员；于续期前一年，有关门槛须分别增加 100 万港元及一名额外员工； • 独立的银行账户及财务报表；以及 • 主要银行账户须开设于香港特区。 注：在特殊情况下，即使未能符合上述客观条件，也可能获授予预先审批。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特区、澳门特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2026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

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